**汕头职业技术学院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减少学院师生伤亡和财产损失，根据《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和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第二条** 学院各单位要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在遭遇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突发事件时，快速反应，及时处置；要建立健全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突发事件预防和处置机制，确保在突发事件处置中措施得力，最大限度降低事件影响和损失。

**第三条** 在学院所在区域内发生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事件时，启动本预案。

**第二章 应急组织与职责**

**第四条** 学院成立事故灾难与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组长由分管院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当日值班领导、总务处处长、学生工作处处长担任。工作组成员由党办、院办、总务处、基建办、团委、教务处、卫生所、人事处、计划财务处、科研设备处、党委宣传部、现代教育技术中心、技能实训中心、图书馆等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其他相关单位负责协同配合。工作组办公室设在保卫科，办公室主任由保卫科科长担任，日常工作由保卫科承担。值班电话：83582526（保卫科）、13342754533（校卫队）

**第五条** 事故灾难与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设立现场处理、疏散引导、安全防护等若干小组。

（一）事故现场处理小组

组长由总务处处长担任，成员为基建办、保卫科和各单位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人员。

（二）通信联络组

由学院办公室主任担任，成员为学院办公室相关人员。

（三）疏散引导组

由学生工作处处长担任，成员为宿舍管理人员、各系学生管理人员及辅导员。

（四）安全防护组

组长由保卫科科长担任，成员为保卫科校卫队队员。

（五）救护组

组长由卫生所所长担任，成员为卫生所及相关工作人员。

 （六）后勤保障组

组长由总务处后勤服务科科长担任，成员为总务处相关工作人员。

**第六条** 应急处置工作组主要职责：负责组织、指挥涉及学院的自然灾害与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的响应行动；积极配合政府有关职能部门进行应急处置工作；根据需要决定是否在一定范围内停课，是否进行人员疏散等应急处理办法；密切关注事态发展，及时向上级和政府有关部门报送信息，提出相关对策和措施，请求指示和援助等；指导院内各单位建立健全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的预防预警机制；对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工作进行督察、指导；决定对外公布、公开与事件有关信息的口径及发布时间、方式等；总结经验和教训，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三章 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

**第七条** 类别

（一）火灾事故；

（二）房屋、围墙、厕所倒塌等建筑物安全事故；

 （三）校园水面溺水事故；

 （四）楼梯间拥挤踩踏事故；

 （五）校园爆炸事故；

 （六）突发危险品污染事故；

 （七）校园恶性交通事故；

 （八）大型群体活动的公共安全事故；

 （九）外出组织实习、参观、考察活动安全事故；

 （十）突发后勤安全保障事件；

 （十一）校园周边突发安全事故。

**第八条** 等级确认与划分

 （一）特别重大事件(Ⅰ级)：学院所在区域内的人员和财产遭受特别重大损害，对学院教学和生活秩序产生特别重大影响的事故灾难。

 （二）重大事件(Ⅱ级)：学院所在区域内的人员和财产遭受重大损害，对学院教学和生活秩序产生重大影响的事故灾难。

 （三）较大事件(Ⅲ级)：学院所在区域内的人员和财产遭受损害，对学院教学和生活秩序产生影响的事故灾难。

 （四）一般事件(Ⅳ级)：对个体造成损害的，对学院教学和生活秩序产生一定影响的事故灾难。

**第九条** 应急处置程序

 （一）事故灾难突发事件后，学院主要领导、分管院领导，总务处处长和相关部门负责人，应根据事件程度，在第一时间亲临一线指挥，启动相应预案，迅速开展现场处置和救援工作，在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的同时，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

 （二）及时在事故现场设置隔离带，封锁和保护现场，疏散人员，控制好现场治安事态，迅速采取有效措施检查并消除继发性危险，防止次生事故发生，切实保护好师生人身财产安全。

 （三）对肇事者或直接责任人，立即采取控制措施，并迅速报告或送公安机关处置。

**第十条** 注意事项

 （一）发生事故灾难突发事件后，学院有关部门要及时通过校园广播、网络向师生通报有关情况，正确引导师生情绪，稳定校园秩序，避免产生不必要的恐慌和动荡。

 （二）凡发生人员伤亡的，应立即采取救治措施，积极抢救伤员，减少人员伤亡。

 （三）事故灾难发生后，要考虑可能引发的继发性伤害问题，要采取措施，及时妥善处理，化解矛盾，防止事态扩大和演化。

 （四）要定期全面检查相关设备、设施安全性能，发现管理漏洞和安全隐患，及时进行完善和补救，最大限度杜绝事故灾难的发生。

 （五）要及时总结经验教训，对因玩忽职守、渎职等原因导致事故发生的，要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各相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公安局等有关部门，做好事故案件的侦破调查工作。

 （六）要关注校园周边安全状况，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反映存在的安全隐患，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要加强师生安全常识教育，增强师生自我保护能力。

**第四章 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

**第十一条** 类别自然灾害包括气象、洪水、地质、地震灾害以及由地震诱发的各种次生灾害等。

 **第十二条** 等级确认与划分根据国家有关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和对学院教学、生活产生的影响，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按严重程度，从高到低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

（一）Ⅰ级事件：学院所在区域内的人员和财产遭受特别重大损害，对学院教学和生活秩序产生特别重大影响的自然灾害。

 （二）Ⅱ级事件：学院所在区域内的人员和财产遭受重大损害，对学院教学和生活秩序产生严重影响的自然灾害。

（三）Ⅲ级事件：学院所在区域内的人员和财产遭受较大损害，对学院教学和生活秩序产生影响的自然灾害。

 （四）Ⅳ级事件：对个体造成损害的，对学院教学和生活秩序产生一定影响的自然灾害。

**第十三条** 应急处置程序

 （一）根据有关规定，在政府发布学院所在区域的自然灾害预报后，学院即可宣布进入预备应急期。

 （二）在上级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的统一指挥下，启动应急预案，并检查、落实预案执行情况。要按照地方政府统一部署，发布停课躲避通知，必要时组织避灾疏散。

 （三）灾害发生后，学院各部门要各司其职，通力协作，全力以赴，妥善处理。同时，将学院受灾情况，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报告。

 （四）各单位要在学院应急领导小组和处置工作组统一领导下，做好本单位抢险救灾及自救、互救工作，同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以下工作：

1.人员抢救与工程抢修。

 2.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疫。 协助组织力量抢救伤员，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传染病的暴发流行。

 3.学院基础设施抢险与应急恢复。协助交通部门恢复被毁坏的道路和有关设施；协助电信部门尽快恢复被破坏的通信设施，保障通信畅通；协助电力部门恢复被破坏的电力设施和系统功能等，保证学院用电供应。

 4.粮食食品物资供应。协助有关部门调运食品与物资，保障生活必需品的供应。

 5.灾民安置。协助民政部门调配救济物品，做好师生转移和安置工作。

 6.维护社会治安。协助、配合公安、武警加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维护校园和社会治安。

 7.消防。协助消防部门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火灾发生和火灾的扩大蔓延。

 8.次生及衍生灾害防御。协助有关部门对校园易发生次生灾害的地区和设施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并加强监控，及时加强宣传、教育和引导工作，稳定师生情绪，防止衍生灾害的发生。

9.灾害损失评估。协助有关部门开展灾害损失评估。

 10.应急资金。做好应急资金拨款准备。

 11.接受外援。协助有关部门接受和安排紧急救援物资。

 12.宣传报道。按照有关规定，由党委宣传部统一向社会公众发布灾情等有关信息。

**第十四条** 善后与恢复自然灾害事件应急处置完成后，工作重点应马上从应急转向善后与恢复行动，及时开展补救工作，积极做好善后工作，争取在最短时间内恢复学院正常教学秩序。

（一）做好事故中受伤人员的医疗、救助工作，对在事故中死亡人员进行人道主义抚恤和补偿，对受害者家属进行慰问，对有各种保险的伤亡人员帮助联系保险公司赔付。

 （二）严格信息发布制度，确保信息发布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稳定校园秩序，疏导师生情绪，避免不必要的恐慌和动荡。

 （三）全面检查设备、设施安全性能，检查安全管理漏洞，对安全隐患及时补救、防范，避免再次发生衍生事故。

 （四）总结经验教训 对因玩忽职守、渎职而导致自然灾害事故中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要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五）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工作。